

訓練事項參考之五

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高級教官室編

對戰車裝甲汽車戰法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5 56458

# 對戰車裝甲汽車戰法

第一章 戰車與裝甲汽車之區別

## 第二章 戰車

第一節 戰車之種類及其性能

甲、種類

一、普通戰車

二、特種戰車

乙、速度

丙、運動性(中型戰車)

丁、行動

一、一般行動

二、夜間行動

## 第二節 戰車之用法

甲、原則

乙、運動戰時

丙、陣地戰時

### 第三節 戰車與其他兵種之協同

甲、與步兵協同

乙、與砲兵及飛機協同

丙、與工兵協同

### 第四節 戰車防禦法

甲、一般防禦法

一、主動式防禦

二、被動式防禦

乙、步兵防禦戰車

## 丙、砲兵防禦車

### 第三章 裝甲汽車

#### 第一節 裝甲汽車之種類及其性能

甲、種類

乙、速度

丙、行動

#### 第二節 裝甲汽車之用法

#### 第三節 裝甲汽車防禦法

甲、說明

乙、一般防禦法

丙、主動式防禦

丁、被動式防禦

對戰車裝甲汽車戰法 目錄

# 對戰車裝甲汽車戰法

## 第一章 戰車與裝甲汽車之區別

- 一、有裝軌錄之特徵者，稱戰車，否則稱裝甲汽車。
- 二、戰車具有相當之攻擊力，破壞力及防禦力，裝甲汽車僅能防禦步槍彈，並無破壞力，而又不能通過起伏地。
- 三、戰車能直接作戰，裝甲汽車僅能擔任警戒，或以之增援我騎兵，威脅敵之側背，與運輸人員，補充彈藥等。
- 四、戰車必裝置機關槍，然亦有裝置小口徑砲者，裝甲汽車僅裝置（或不裝置）機關槍。

## 第二章 戰車



## 第一節 戰車之種類及其性能

### 甲、種類

#### 一、普通戰車

一、特別小型戰車（或稱偵察車）重量在三噸以下，有機關槍一二挺，乘者兩名，集合數輛成一戰鬥羣，作偵察或補充彈藥之用。

二、小型戰車（或稱輕戰車），重量六七噸，有機關槍二三挺，乘者三四名，用以突破陣地，然常爲二公尺以上之壕溝所限制。

三、中型戰車（或稱中戰車），重量十四五噸或十七八噸，裝備機關槍及口徑三十七公厘砲，乘者五六名，突破陣地之威力極大，能越過二公尺半之壕。

四、大型戰車（或稱重戰車），重量在二十噸至三十噸之間，裝備機關槍

及口徑五至七公分砲，形狀極其鈍重，可稱爲陣地之軍艦。  
五、特別大型戰車，重量五十噸或七十噸，僅法國有之，可稱爲移動砲  
台。

## 二一・特種戰車

- 一、水陸兩用戰車，有浮游裝置。
- 二、撒佈毒氣戰車，有撒毒設備。
- 三、無線電用戰車，在敵前拍發電報，將情況通報後方。
- 四、烟幕用戰車，此車裝置，可撒佈多量之發烟劑。
- 五、發射火焰用戰車，能於敵前發射火焰。
- 六、破壞鐵絲網用戰車，中戰車能擔當此種勤務。

## 乙、速度

輕戰車，在普通地形每小時最大速度七公里，實用速度五公里。

中戰車，在普通地形每小時最大速度一二公里，實用速度七八八公里。重戰車，在普通地形每小時最大速度二四公里，實用速度二十公里。

### 丙、運動性（中型戰車）

依據日本之實驗其結果如左：

- 一、在平坦地最大速度一小時約十二公里。
- 二、在波狀地最大速度一小時平均六公里。
- 三、在泥濘地無大傾斜時得通過之。
- 四、能通過二十四公分彈榴砲彈之漏斗孔。
- 五、攀登斜面之力，在尋常之地形至四十五度，在泥濘時約至二十度。
- 六、得倒伐中徑四十公分之樹木。
- 七、能破壞鐵條網，為步兵開設三列縱隊之通路。

# 丁、行動

## 一、一般行動

- 一、在長途行軍時須用火車運輸之。
- 二、戰車不適於緩行，故不列入任何兵種之行軍縱隊中。
- 三、常在道路外行動，無須依照一定之線路。
- 四、行動繼續能力約十小時左右。

## 二、夜間行動

- 一、預先須有詳細之準備，及嚴密之偵察。
- 二、在開闊地前進時，須配置攜隱顯燈之標兵，或用標示繩，標示戰車之進路。
- 三、夜間指揮用紅綠白三色電燈。

## 第二節 戰車之用法

### 甲、原則

戰車爲衝鋒之兵器，以蹂躪敵軍爲主眼，常以數十輛爲一連（戰鬥單位），選擇時機，發揮其攻擊力，倘有少數被敵彈破壞，其餘儘可猛進，決非二三輛戰車對同等砲兵之敵能收所期之效果者，在一二八上海之役，因我無戰車以制敵，又乏破壞戰車之火砲，敵常以數輛助戰，大顯其暴力。

### 乙、一般之用法

- 一、戰車使用之要訣，在乘敵之不意，特須準備周到施行襲擊。
- 二、以多數戰車在廣正面擊破敵之抵抗，並分散敵之火力。
- 三、須一舉突被敵之砲兵陣地。

四、戰車連須有相當之縱長區分。

五、任近距離之戰鬥，協力步兵之衝鋒。

六、常與其他兵種協同。

七、因受敵砲火及地形之限制。在戰鬥開始前，常須偵察。

八、使用多數戰車時，砲兵準備射擊，則全行省略。

九、無良好出發陣地，在拂曉倘須實行攻擊時，則利用烟幕。

十、地形及陣地狀態之關係，不適於輕戰車之行動時，即依重戰車爲之開闢進路。

### 丙、運動戰時

一、戰車連長每以時間限制，對於目標及前進路只能一面偵察·一面行動。

二、應於防者砲兵火網未編成之前，迅速展開而開始攻擊。

三、接近敵陣地時，利用地形地物之遮蔽，向前躍進。

### 丁、陣地戰時

- 一、破壞障礙物及側防機關，開闢步兵之衝鋒路。
- 二、突破敵陣地之中央點或間隙，摧散敵軍。
- 三、擴張戰果，攻擊敵之總預備隊，防止敵之反攻，而得決戰之勝利。
- 四、乘勝追擊，以澈底殲滅敵人。

### 第三節 戰車與其他兵種之協同

#### 甲、與步兵協同

- 一、當衝鋒之際，蹂躪鐵絲網，超越戰壕，以壓倒敵人為步兵之先導。
- 二、隨衝鋒部隊前進，擊破小據點，及掃蕩塹壕。

## 乙、與砲兵及飛機協同

- 一、戰車展開及接敵運動間，飛機任上空之掩護，並消滅戰車之爆音。
- 二、砲兵須制壓敵之觀測所，及其對戰車之砲兵陣地。
- 三、砲兵常以烟幕遮蔽戰車，掩護其前進。

## 丙、與工兵協同

- 一、工兵為戰車設備急造道路。
- 二、設置特別工事，使戰車安全通過諸障礙。
- 三、協助戰車設置偽工事，並實行破壞工事。

## 第四節 戰車防禦法

### 甲、一般防禦法

## 一、主動式防禦

一、戰車未到達我戰區前之處置。

1 以飛機偵察敵戰車之確切行動，以免被敵襲擊，如察知其到達車站，或出發位置時，即用炸彈轟炸之。

2 我砲兵應對敵戰車出發位置，加以射擊。

二、敵戰車已到達我戰區時之處置。

1 以良好之步槍及機關槍射手，在三四百公尺內，向其視孔砲孔射擊。

2 以卅七公厘口徑步兵榴彈砲，及二公分小加農砲，消滅敵戰車。

3 三至五枚集團手榴彈，向敵戰車投擲，能收相當之效果。

4 施放煙幕，迷失敵戰車之道路，並能祕密我之企圖，然防者常失其射擊之目標。

5 撤佈毒氣，傷害敵戰車內之人員。

6 用戰車防禦戰車。

## 一一・被動式防禦

### 一、天然障礙物

1 懸崖絕壁 一分之一以上之斜面，任何戰車不得攀登。

2 濕地（泥草地） 可為戰車相當之障礙。

3 極崩破彈痕之地域 可為輕中戰車之障礙。

4 深水 兩岸之傾斜，在一分之一以上者，雖水陸兩用戰車，亦不能通過。

5 森林 大者可防中及重戰車，小者可阻止輕戰車。

### 二、人工障礙物

1 壕溝 對輕戰車，用深一公尺五・寬二公尺之壕溝，對中戰車用

深二公尺，寬三公尺五之壕溝。

2 地雷及陷井 在敵戰車必經之路上，設置陷井，容積最小限度，長三公尺，寬二公尺（對輕中戰車同），深須超過戰車之爬高度（輕戰車一公尺五，中戰車二公尺），倘地雷與陷井並用，尤為有利。

3 堆集障礙物 單用鹿柴及鐵絲網效力甚微，如與地雷并用，方有顯著之效果。

4 泛濫 將土地潤濕易於滑動，可遲滯戰車之行進。

5 土壁 其厚須三公尺，高一公尺五以上為要。

## 乙、步兵防禦戰車

- 一、利用地形地物之掩護，沉着應戰。
- 二、注意敵戰車之響聲，及早通知本軍砲兵。

三、敵戰車來攻擊時，須適時運用各種通信器具及活動警戒哨、腳踏車兵、騎兵等，通報後方部隊。

四、各種重要村莊、渡河點，及交通路設立警戒哨所，以備緊急時，將通路等閉塞。

五、步兵只射擊敵隨伴戰車前進之部隊。

六、規定步槍及機關槍射手，向戰車之視孔及砲孔等處射擊。

七、以防禦砲射擊敵之戰車。

八、將三枚以上之手榴彈集成一束，向敵戰車投擲。

### 丙、砲兵防禦戰車

一、先期察知敵戰車之位置，集中火力而殲滅之。

二、預定敵戰車在行進路中，可為停止之地點，以間接瞄準，向其施行擾亂射擊。

三、猝然發現敵戰車時，則以直接瞄準射擊之。

四、將少數砲兵配置於陣地前方，擔任游動防禦。

五、在陣地後方，將少數平射加農砲，裝於自動車上，防禦敵戰車。

## 第三章 裝甲汽車

### 第一節 裝甲汽車之種類及其性能

#### 甲、種類

一、依其形狀分爲：

- 1 圓形裝甲汽車。
- 2 方形裝甲汽車。

二、依其車輪數目多寡分爲：

- 1 四輪裝甲汽車。

## 2 六輪裝甲汽車。

三、依其行駛性分爲：

1 街市裝甲汽車。

2 野地裝甲汽車。

四、依其推動力分爲：

1 二輪推動裝甲汽車。

2 四輪推動裝甲汽車。

五、尚有二轉塔及雙指揮盤式裝甲汽車。

## 乙、速度

- 一、在街市上行駛每小時之速度，最高七十公里，平均四十公里。
- 二、在野地行駛每小時之速度，最高二十公里，平均十公里。

## 丙、行動

- 一、行程限度爲三百公里。
- 二、裝甲汽車速度較大不適於緩行。
- 三、常在部隊前方道路上躍進。
- 四、車之前部有照明燈可以夜行。

## 第一二節 裝甲汽車之用法

- 一、以野地行駛車或小戰車，預先擔任行軍路上之偵察。
- 二、在各種運用時，其最小單位爲四輛車編成之排（半排偵察，半排預備），在任何情況之下，使用單獨車輛，均係錯誤。
- 三、裝甲汽車倘向敵方行進，應有機器腳踏車爲之輔助。
- 四、運輸少數部隊，赴前方增援騎兵。
- 五、與騎、砲、工，通信兵等，編成搜索隊，擔任搜索及警戒。
- 六、在戰區內雖有良好行駛道路，若敵砲火猛烈，應避免加入戰鬥。

七、擔任遠距離之搜索，或攻擊敵之側背。

八、能配屬於前衛，側衛及後衛，擔任警戒及掩護退却。

## 第三節 裝甲汽車防禦法

### 甲、說明

裝甲汽車防禦，約與戰車同，但較簡易，其原因如左：

- 1 野地行駛性小。
- 2 因無爬高性，易被障礙物所阻。
- 3 裝甲較薄，用普通子彈對其射擊，所得之效果，較戰車大。

### 乙、一般防禦法

#### 一、部隊行軍時：

- 1 前衛與本隊之警戒距離要大（二至三公里）。

#### 對戰車裝甲汽車戰法

2 尖兵連須配屬二公分小加農砲一門。  
3 須有警告信號（信號槍及號兵）。

4 在遭襲擊時，步兵及騎兵須迅速脫離街道之一側（約五十至百公尺），對其輪胎施行射擊。

## 二、部隊休息或宿營時：

- 1 休息時須注意街道之封鎖（用障礙物及武器設備）。
- 2 敵飛機常與裝甲汽車同時來襲，須預先分別防禦。
- 3 宿營時各重要路口，加以封鎖，用武器保護之。

## 丙、主動式防禦

- 1、步槍及機關槍用普通子彈，對敵裝甲汽車視孔及輪胎射擊（在村莊內則由上向下射擊），並以二公分口徑加農砲摧毀之。
- 2、用單獨或集團手榴彈擲擊敵裝甲汽車之腹部及輪胎，可收甚大之效。

果。

## 丁、被動式防禦

- 一、堆集物 裝甲汽車無爬高性，易被沙囊、木頭、樹枝（用鐵絲捆束內藏少數地雷，<sup>或</sup>等堆集物所阻止。
- 二、壕溝 裝甲汽車通過壕溝之能力甚小（壕溝深六十公分，寬一公尺已足，惟須注意偽裝）。
- 三、繩索障礙在夜間用約一公分粗之鐵絲繩及粗麻繩，繫於兩側堅固之樹上（離地約一公尺高），警戒敵之裝甲汽車，甚為有利。
- 四、石及大車 用磚石堆集街道（高度三十八公分，縱深五公尺），或用錯綜載石之大車，去輪而連結之，以防禦敵裝甲汽車，均屬有利。

對戰車裝甲汽車戰法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5 5645B

OII

1637833